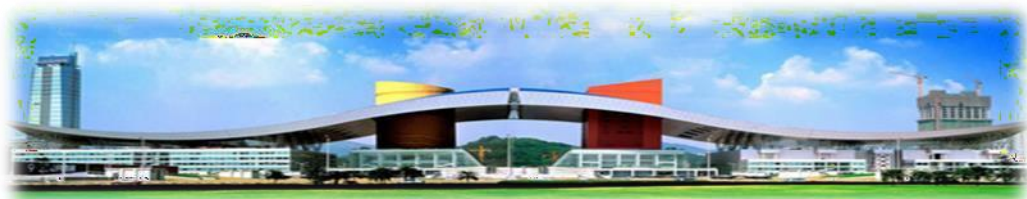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号总第28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召开	3
2、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在穗诞生	5
3、深圳光明区：检查护企 保护商业秘密，检察与你同行	7
4、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看天津经开区系列指引	8
5、成渝四地签订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动框架协议	9
6、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1
7、遵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实施方案	12
8、你的商业秘密从此“无疏”！杭州举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推进会	14

行业资讯

1、福建省首起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审结	15
2、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高新技术企业前员工获刑2年半	19
3、3人被刑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原高管带走商业秘密并携50人跳槽	21
4、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中的商业秘密案件	23
5、最高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公开案件分析报告	26

专业委员会简介	30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30
--------------------------	----

组成成员	30
------------	----

最新动态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召开

4月17日上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5-2023年商业秘密案件审判情况和典型案例。

据通报，2015-2023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刑事案件13件，其中一审案件9件、二审案件4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商业秘密民事案件265件（含合同案件7件），其中一审案件179件、二审案件57件、其他案件29件；受理商业秘密行政案件1件。从历年收案情况来看，商业秘密案件虽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占比不高，但整体仍呈稳中有升的态势。

商业秘密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从当事人情况看，多为高新技术领域经营者、从业者。受理的案件多涉及芯片、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领域，所涉企业均为高新技术领域经营者，所涉自然人则多在核心技术岗位或者高级管理岗位任职，且学历普遍较高。

二是从案件起因看，多因人才流动引发纠纷。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因员工在工作期间掌握或者接触到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离职后在同行业领域就业、创业时非法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引发纠纷231件，占比高达89.53%。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均因人才流动而引发。

三是从涉案金额看，诉讼标的或者犯罪金额较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侵害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诉讼标的超过1000万元的有34件，约占13%；超过亿元的有2件，最高标的额达1.9亿元。同时期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犯罪金额超过250万元的有8件，最高达4000余万元。

四是从侵权方式看，利用网络技术逐渐成为主要手段。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很多企业选择将商业秘密存储于局域网甚至互联网中，由于防护体系不健全，导致商业秘密被窃取的方式越来越多表现为非法下载电子数据、通过信息网络传输信息等。

五是从裁判结果看，彰显司法保护和打击力度。在权利人的诉请得到支持或者部分支持的38件案件中，赔偿数额达5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15件，最高达475万元。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均认定犯罪成立，涉案30名被告人中，有10人被判处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19人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形成了一系列裁判理念，分别是“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合理流动间的权益平衡”。

对于实践中发现的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能力有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与促进人才流动平衡机制有待完善、涉诉后当事人诉讼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三点

建议：健全企业管理机制，提升商业秘密保护的自主性与体系性；重视人才流动合规，推动劳动者自由择业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平衡发展；创建“点线面”社会共治平台，实现商业秘密保护的聚合效应。

发布会通报了12件典型案例，体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案件中，充分保护经营主体无形资产、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作为。这些典型案例发挥了规则引领作用，为经营主体依法有效保护商业秘密提供行为指引。

(来源：上海第三中院)

2、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在穗诞生

今年4月26日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日前，广东首宗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发证仪式在广州南沙举行。这是广东公证行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服务高科技民营企业的又一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如今，构成企业核心的商业秘密多表现为一串串代码，存储于各种电子设备载体中，成为一种动态且不断演进的数字资产。然而商业秘密保护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两方面难题，一方面是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认定的取证难，另一方面是对商业秘密的权利证明的举证难。

落户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暗物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是一家走在行业前列的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拥有大量数字资产。为了解决商业秘密保护中面临的难题，4月初，该企业有关负责人找到南方公证处，寻求商业秘密保护最优解。“详细了解企业需求后，我们建议通过‘公证+区块链’的电子数据公证存证方式，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南方公证处公证员曾毅介绍，南方公证处打造的电子数据存证平台“粤存证”，依托“公证+区块链”，可提供在线数据存证取证、侵权维权、在线公证、api接口等功能，满足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多场景、多功能综合服务需求。

“每当企业产生核心技术、关键交易等涉及商业秘密的新数据，企业工作人员可以直接登录‘粤存证’api接口完成哈希值存证。”曾毅介绍，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等特性，确保了商业秘密的原始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未来，一旦有第三方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电子数据公证存证可对企业商业秘密的原始数据信息予以证明，以确认其知识产权权利，由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广东省公证协会秘书长王映明表示，广东首份商业秘密保护电子数据公证存证的诞生，恰是落实一系列措施、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的生动体现。下一步，全省公证行业将进一步了解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问题和诉求，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全链条、全方位、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助力广东省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来源：广东司法行政)

3、深圳光明区：检查护企 | 保护商业秘密，检察与你同行

4月22日，深圳市光明区举办了“智保护·创未来”知识产权宣贯活动暨2024年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会上，光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杰作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杨杰副检察长聚焦企业维权需求，阐明商业秘密的定义，生动形象地讲解干私活型、离职创业型、商业间谍型、恶意窃取型侵犯商业秘密案例，分析泄密风险点，并就企业加强人员管理、完善保密措施、提升维权能力、增强法律意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权利人普遍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案件虽少发，但给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往往以百万计，甚至可能令权利人丧失产品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查明犯罪事实，厘清犯罪链条，光明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主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完善证据链条。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过程中，主动听取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意见，针对权利人提出的其他人员、单位犯罪线索提出补充侦查意见，进一步夯实指控犯罪证据基础。2023年以来，光明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批准逮捕5人，提起公诉2人。办理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获评2023年光明区知识产权十大事件。

上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于近期集中调研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其中以商业秘密保护为典型。2023年以来，光明区检察院领导多次带队走访企业，调研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需求，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建议，依托办案经验与企业经营管理实践，梳理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薄弱点与普遍性问题，积极报送调研材料，就完善保密制度、加强保密培训、畅通维权取证渠道等提出对策建议，增强商业秘密保护合力。

(来源：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4、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看天津经开区系列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秘密保护问题的重视，增强区域企业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4月25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与天津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编写的《商业秘密企业自我保护指引》《商业秘密企业维权指引》《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指引》等三个商业秘密保护指引正式发布。其中，《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指引》是全国首个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规范指引，将为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商业秘密案件提供重要参考和科学依据。

三个指引主要围绕激发企业自主保护意识、构建保护共识、服务企业保护需求等维度，引导企业重视商业秘密管理，积极建立并完善商业秘密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企业商业秘密合规风险，为企业提供清晰易懂、可操作性强的指导文件。

突出对企业商业秘密的诉前保护。经开区专门把企业可以采取的预防商业秘密泄露的措施单独整理归纳，制定了《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指引》。企业可以直接通过《保护指引》所列建议，结合自身的经营状况参考适用。

突出企业使用指引的便利性。在制定指引时，经开区以让企业看得懂、用得上、找得到为导向，在保证指引内容合法、准确的基础上，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整理出企业关注的商业秘密保护常见问题，采用简明扼要的问答形式，让企业“拿来就用”“有问就查”“一看就懂”。

突出指引内容的实用性。除了查阅资料、邀请专家论证之外，经开区认真吸纳了在深入企业调研时学习到的实用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经验做法，在预防商业秘密泄露过程中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此外，三个指引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共同构建了从事前预防、事后维权到行政打击的全链条、立体式保护体系，将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百科全书”般的指导与帮助。

(来源：商业秘密保护站)

5、成渝四地签订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动框架协议

4月18日，成渝商业秘密保护跨区域主题交流活动暨联动联建协

议签约仪式在成都市武侯区举办。现场组织了商业秘密保护主题演讲和圆桌讨论。成都市武侯区、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市江北区、重庆市江津区四地市场监管局正式签订《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动联建框架协议》。

本次活动以“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为主题。活动现场，成都市武侯区悦湖新材料科技中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实践经验，介绍了产业园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运行的主要做法。为两地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供了可参考借鉴的工作范例。

针对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过程中，如何同时促进优质发展和信息共享这一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温旭、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鹏、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雷、重庆满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方明权、汇西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晓玲分别结合行政司法实践、商业秘密企业合规、商业秘密鉴定等领域的新探索和新发展，从商业秘密信息化保护、企业维权、政策服务等角度，围绕“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创新发展的平衡”主题开展深入研讨。

为更好地促进成渝地区在商业秘密保护等领域的协同创新发展，成都市武侯区、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市江北区、重庆市江津区四地市场监管局在活动现场正式签订了《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动联

建框架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是成渝市场监管联动联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将启动四地在优化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品质、建立行政执法互助机制、促进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深入务实合作，标志着成渝四地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正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当日下午，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管局、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召开商业秘密保护等领域联动联建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了《商业秘密保护等重点领域联动联建轮值工作制度》，并明确了《2024年商业秘密保护跨区域合作项目清单》。四地将在联动联建合作框架下，加快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行业标准建设、成渝商业秘密保护同盟建设、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建设等合作内容落地实施，共同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下一步，四川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将指导协作四方充分发挥社会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建立“四地协作、多方参与”的长效合作机制，以助推广大经营主体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驱动发展动能，为成渝地区经济圈建设、西部营商新高地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新闻网）

6、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也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习

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商业秘密领域立法。当前，商业秘密保护面临日常管理不当、侵权易发多发和权利人维权难等问题，尤其是作为主要市场主体的企业不了解如何保护、维权意愿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上位法多系综合性立法，有待通过地方立法引导规范并加强专门保护。因此，有必要制定《温州市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是今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立法审查。就《条例（草案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向县（市、区）、市级单位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赴县（市、区）、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市级部门和企业经营者代表等立法座谈会。邀请专家开展论证，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相关案例。组织集中改稿并多次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工委对接会商，经修改后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3月13日，市政府林丹艳副秘书长召集研究《条例（草案）》（送审稿）并予进一步完善。3月22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

（来源：商业秘密保护站）

7、遵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企业创业创新的潜能和热情，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了《遵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实施方案》。

以建立健全白酒生产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制机制为突破口，通过为期3年的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设工作，促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达到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品质服务的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要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试点成果。到2024年底，全市建成50个商业秘密保护点、15个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到2025年底，全市累计建成80个商业秘密保护点、15个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2个区域性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到2026年底，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现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成全覆盖。

《实施方案》包含：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水平、构建服务保障体系、营造宣传良好氛围6个方面20项创建任务。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进行细化，责任到具体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推进措施，积极创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近年来，我国商业秘密纠纷呈增长趋势。成果被盗、同行窃密，员工跳槽泄密、核心数据外流等屡禁不绝。特别是随着信息通信技术普及，侵犯商业秘密手段更加多元化、隐秘化，加之很多企业商业秘

密保护意识不强、能力不够，导致侵权行为高发频发，且面临防范难、取证难、成本高、周期长、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成为阻碍发展创新的“绊脚石”。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市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遵义市人民政府网)

8、你的商业秘密从此“无疏”！杭州举办“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推进会

4月22日下午，杭州市“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推进会在浙江(杭州)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召开，杭州市企业、园区、第三方服务机构代表及省市区政府部门代表共100余人参加。

商业秘密凝结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优化杭州营商环境，2023年，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复同意，杭州市成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

会议现场，蚂蚁集团正式上线了平台“无疏”。该平台是在市市场监管局指导下，由蚂蚁集团开发的商业秘密保护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可以从两个途径打开“无疏”。

平台从商业秘密的专业特点出发，发挥蚂蚁集团前沿科技优势，为用户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的智能化服务。目前已向全市企业免费提供商业秘密在线体检、区块链存证、区块链签约、人工智能和专家真人组合的咨询服务等普惠式服务。“无疏”作为开放式平台，具有高度可扩展性和灵活性，方便第三方服务的接入，未来将为用户提供更多司法鉴定、安全存储、IT定制化、价值评估、转移转化、质押贷款及保险等全方位全链条的专业产品和服务，共同打造行业生态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来源：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业资讯

1、福建省首起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审结

案情介绍

原德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某某，在离职后涉嫌利用原公司的客户信息开设同类公司，因此被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然而，林某某坚称自己使用的客户信息得到了原公司的许可，双方之间存在所谓的“君子协定”。

原德某公司（已注销）和华某公司均是龙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为研发、生产汽车、摩托车的配件、附件及模具、夹具等，

主要业务为出口汽车配件。德某公司和华某公司，是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朱某某，经营业务存在交叉。被告人林某某担任原德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业务，同时为华某公司的董事。华某公司、原德某公司在长期从事汽车配件出口业务过程中形成了包括产品规格性能、检验标准、货物包装、交易习惯、交易偏好、定价体系、供应体系、生产能力、成本体系等在内的客户名单，并由被告人林某某分管的销售业务中实际使用。上述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属于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商业秘密。

2015年6月，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因债务问题大幅裁员。当月，被告人林某某成立福州某汽配有限公司，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国外客户由某公司承接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出口业务。2016年5月29日，朱某某欲与被告人林某某签订合作经营原德某、华某公司出口业务协议，因二人意见分歧未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经统计，期间公司账户支出的境外成本共计117027.91美元。

法院认为

从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控告来看，其出现经营困难后让被告人林某某使用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名义、利用原有出口平台、允许原有供应商供货的方式继续从事出口业务。被告人林某某辩称称朱某某与其达成了“君子协定”。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使用权利人的

商业秘密从事汽配出口业务，是经权利人许可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或者是受权利人指派在权利人原有体系内开展。鼓楼法院从原有公司、原有出口平台、允许原有供应商供货三个方面具体分析、论证了被告人林某某直至拒绝与权利人法定代表人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前的行为，无法排除权利人许可或默许被告人林某某使用其商业秘密的合理怀疑，故应当将该部分金额予以扣除。但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朱某某与被告人林某某协商《合作经营协议》未果之后，应当视为被告人林某某未得到原德某公司、华某公司的许可，继续使用其商业秘密。综上，鼓楼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某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8451954.04 元，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 万元。

一审宣判后，权利人申请抗诉，未获支持；被告人林某某不服，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中院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旨

所谓“君子协定”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非正式合同，具有形式非正式、内容不完整等特点。涉及“君子协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关系到“未经权利人许可”构成要件密切相关，属于审理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涉及“君子协定”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与民事纠纷存在很大的不同：

一是证明标准的不同。对于被告人辩解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使用商业秘密的“君子协定”的，应当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结合案件的证据排除所有合理怀疑；相反，在民事诉讼中，应当根据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形成优势证据规则加以判断。二是举证责任的不同。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应当就被告人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君子协定”承担举证责任；相反，在民事诉讼中，“未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属于消极事实权利人无法举证，根据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应将举证责任分配给商业秘密的使用人。

法官提醒，客户名单、客户信息对于企业来讲，往往是“衣食”，是“生命线”。保护商业秘密，是助力企业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法院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也会尊重经营者间达成的合意，保护市场主体的交易自由。对于企业而言，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来防止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被侵犯，比如，对明确的客户信息等予以加密，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若出现泄密情况，要及时搜集相关证据，通过司法途径维权。对于员工而言，就算离职了，商业秘密也只能在双方达成合意的范围内使用，切记贪心，违背诚信原则，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商业秘密，触碰法律的高压线。

(来源：东南网)

2、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高新技术企业前员工 获刑2年半

案情简介

中国某高新技术领域重点企业前员工，以专家咨询的名义，将其刺探、掌握的重要经营秘密通过咨询公司泄露给境外组织并获利。

该案中，被告人郑某某于2017年8月至2020年期间，在某存储公司担任薄膜设备工程师一职，其通过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保密承诺书》等承诺对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2021年8月，被告人郑某某接受某信息公司的邀请，成为该公司的行业专家顾问。2021年10月至案发，被告人郑某某违反与原任职的存储公司的保密约定，利用其自己掌握及向存储公司的员工刺探的信息，以存储公司专家的名义，多次接受某信息公司的安排，为与存储公司业务相似或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提供有偿咨询。

其中，郑某某于2022年2月接受了某咨询公司（股东为外国企业）的电话访谈，在知道实际咨询方系境外组织的情况下，仍将其刺探、掌握的有关某存储公司的商业秘密，通过某信息公司非法提供给境外的组织、人员，并非法获利2062.40元。2022年9月17日被告人郑某某被上海市国家安全局拘传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2062.40元。

法院认为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相关产品的商业信息是某存储公司付出创造性劳动后获得的成果，凝聚了众多研发人员的智慧。上述经营信息对于该公司在国际和国内行业中的竞争力、未来的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该公司从未公开发布，被告人郑某亦确认上述信息属于该公司未公开的信息，因此该些信息并非所属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某存储公司通过制定《机密信息保护政策文本》，与被告人郑某某签订《劳动合同》《离职保密承诺书》等，对涉案商业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故涉案商业信息属于该公司的商业秘密。

被告人郑某某离职后，违反与存储公司之间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及该公司的保密制度，明知咨询方系境外组织，仍将从前同事处非法探知的涉案商业秘密，连同自己掌握的商业秘密一并提供给咨询方，其行为已构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据此，法院以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对被告人郑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郑某某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裁判要旨

上海浦东法院表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为境外刺探、非法

提供商业秘密罪”应从以下要件进行认定：一是行为人侵犯的对象属于中国刑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二是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三是商业秘密系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刺探、提供，且行为人主观上知道。其中，境外机构、组织不仅包括设立在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机构、组织等，还包括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以及在港澳台地区的机构和组织。行为人未被明确告知商业秘密系为境外刺探和提供，但主观上应当知道并持放任态度的，构成明知。

（来源：商业秘密保护站）

3、3人被刑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原高管带走商业秘密并携50人跳槽

4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通报了这起典型案例。除打击违法犯罪之外，北京警方还通过创新“首都知产警官护企平安”8项举措，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力度。

根据警方通报，北京一家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报案称，该公司外省分公司原经理张某某等人，私自成立新公司，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的商业秘密。经东城公安分局环食药旅中队民警侦查查明，张某某与原分公司销售经理朱某、盛某等三人私下合谋成立一家新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原公司完全一致，同样经营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公司成立后，张某某瞒着总部，带领分公司全体50余名员工集体跳槽到新公司，并带走了原公司注有密级的文件。公司员工继续使用原公司的客户信息、合同信息、产品信息进行签单，开展同类经营获利，直接造成原分公司倒闭。经过专业审计公司认证，张某某等人成立的新公司侵犯原公司商业秘密获利高达110余万元。

去年6月，以张某某为首的三名嫌疑人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被东城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已进入起诉阶段。

北京警方介绍，在近两年侦破的知识产权类案件中，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呈上升趋势。去年以来，警方侦破了一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破案数和刑拘人数均同比大幅上升。

在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等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犯罪基础上，北京警方主动对接本市重点科技园区，走访20余家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专精特新”企业，具体了解企业在保护自身品牌、技术专利方面的诉求，建立完善相应机制措施，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商密体检等服务50余场次，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培训、减少隐患风险、提升维权能力。

(来源：北京日报)

4、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中的商业秘密案件

(1) 浙江兆某股份有限公司、方某君等六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青岛云某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某公司）是一家上市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克服用于非晶带材生产设备在性能上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云某公司历时8年技术研发，成功改良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等核心设备。

2016年5月至7月，浙江兆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方某君，安排兆某公司高管郁某坤、张某伟以兆某公司名义与云某公司员工于某、孟某和姜某鹏相继建立联系，以现金和高福利待遇利诱于某、孟某和姜某鹏，非法获取云某公司非晶带材生产线核心设备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相关技术秘密。兆某公司设立浙江中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拟以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搭建“兆某二期”新生产线。后方某君安排郁某坤、姜某鹏以中某公司名义订购相关涉密设备，安排于某等人从云某公司挖走10余名操作工人，搭建与云某公司相同的新型非晶带材生产线。该生产线试运转2个月后案发，产出的产品尚未流入市场。

经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云某公司涉案的喷包车、结晶器、结晶器修磨机构中包含的技术信息具有非公知性。经对姜某鹏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手机中提取的电子证据图纸和现场扣押图纸内的技术信息与云某公司主张的33个密点信息相比对，有23个相同，9

个实质相同。经北京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值评估，涉案技术秘密研发费用评估价值人民币4007万元，对云某公司造成许可使用费损失人民币1953万元。

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兆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方某君、郁某坤、姜某鹏、张伟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至二百万元不等；判处被告人于某、孟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9年4月18日、2023年5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关某等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宁波凯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某公司）于2003年注册成立，主营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德国进口商S公司系凯某公司的客户，该公司特定联系人自2009年起向凯某公司询价，自2012年起代表S公司向凯某公司采购手推车及配件、捆绑带等各类产品。凯某公司与S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联系人及电子邮箱、交易历史、交易金额、客户需求、客户的形成与维护等信息，经鉴定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

关某于2007年入职凯某公司，2018年7月离职，先后担任业务部门的业务助理、经理等职务，负责对S公司的外销业务和客户维护工作。在职期间，关某与凯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公司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014年4月，关某注册成立了宁波贯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某公司），自2016年起使用凯某公司的上述经营信息，以贯某公司名义与S公司及该公司特定联系人开展与凯某公司同类产品的外销业务。关某2018年7月从凯某公司离职时，擅自将凯某公司与S公司交易的电子邮件、凯某公司的采购合同带至贯某公司，并伙同张某、朱某利用上述经营信息，继续向S公司销售产品。经审计，2016年至2021年底，关某等人向S公司出口与凯某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累计人民币6280余万元，给凯某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77万余元。

2022年1月、8月，鄞州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对被告人关某和张某、朱某提起公诉。2023年1月、9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关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和五万元。关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4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5、最高人民法院商业秘密公开案件分析报告

一、说明

(一) 案件来源：威科先行数据库、人民法院案例库

(二) 检索条件：

1.案由：商业秘密合同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2.法院级别：最高人民法院

3.年份：1997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 检索结果：

商业秘密二审案件 162 件、再审案件 91 起、不确定审级的 42 起。

二、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分析（侵权部分）

(一) 审结时间分布

从现有公开案件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7-2023 年期间审理商业秘密案件数量总体处于上升态势。其中 1997-2017 年上升缓慢，2018 年在经过小幅下降后于 2019 年进行大幅上升。2020 年或许是经历疫情的影响后出现下降趋势，但总体上来说，商业秘密案件数量相比于之前有较大幅度上升。

对于上述案件数量的上升，原因如下：

1、2019 年前后，我国关于商业秘密相关立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使得商业秘密在法律制度层面的保障更加全面。

2、司法机关、法律从业者、普通大众关于商业秘密的关注程度提

高。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3、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企业为了谋求利益，出现大批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商业秘密类型

最高人民法院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类型集中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占比尤为甚，占比为 62%，经营秘密次之，占比为 18%。当然，有部分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同时被侵犯，该部分占比为 9%。¹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商业秘密案件的类型并非只有以上两种，凡是符合非公知性、价值性，并且权利人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的相关商业信息均可以主张是商业秘密。

经过检索发现，企业主张以经营信息进行保护的，最常涉及到的是客户信息，法院在认定时认为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不应是简单的客户名称，通常还必须有名称以外的深度信息，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其构成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对于此类信息，若企业希望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便需要在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汇集数量较多并且形成固定客户名册并形成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

比如【宁夏正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宁夏福民蔬菜脱水集团有

¹ 本文在检索时由于部分判决、裁定书中并未提及说理部分，因此无法知晓具体类型，一并归为不详。

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一案(2007)民三终字第 1 号】法院认为，在扣押的马宏东窃取的 43 份电子邮件及马宏东窃取复制的传真件记载的内容中，不仅包含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还包含了外销业务中客户的交易习惯、付款方式、购买产品的意向以及在交易中对方客户的一些特殊需要，构成了深度信息。

（三）原告所属行业

关于原告所属行业，可以发现制造业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尤为突出，占比高达 48%；紧随其后的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24%。除此之外，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6%；其他占比 8%。

（四）被告身份

1.被告身份统计

在最高人民法院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被告仅为企业的占比 27%；被告仅为自然人的占比更是只有 9%；而 6 成以上的被告为企业和自然人均有的情况。

由此本文进一步分析了被告的身份，发现被告包括离职、在职员工占比 56%；被告不包括离职、在职员工占比 32%。²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大多出现在员工离职后入职新公司或者创立新公司。因此，原告选择向侵权企业与员工一并提起诉讼。

（五）裁判结果

² 部分公开案件在事实部分未表明被告是否包括离职、在职员工，归为不详部分，占比12%。

1.案件裁判结果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开案件的裁判结果进行分析后可以发现，原告胜诉比例较高，占比达到 40%；原告败诉占比 28%。除此之外，还有较大比例的撤诉

（占比 18%）和指令再审（占比 10%）的情形。

其中以撤诉为结果的案件中，和解撤诉的占比 2%，未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占比 1%，其余占比 15%的撤诉案件在判决原文未写明撤诉的原因。根据司法实践，上述撤诉的原因可能在于双方私下达成了和解、证据不足、基于经济利益考量等等。

（来源：律师思维）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80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蛇口所）

委员：

马娜娜（中闻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

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

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

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

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

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

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